

## 我國中央體育組織－體育署的組織架構

劉照金

### 壹、前言

全球化帶來國際情勢巨大變動與市場競爭，政府需有前瞻性及高效能的組織架構，提升政府在人員、管理、機制上的整體競爭力與效能，以回應人民日益高漲的期待（中華民國總統府，民 101）。面對日益競爭的國內外情勢，從民國 70 年代開始出現政府再造與改革之風潮，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，進而強化國際競爭力（林海清，民 89，民 99）。

我國政府再造工程仍以提升施政效率及國際競爭力為考量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民 98），政府再造的目的就是要打造一個「精簡、彈性、效能」的政府（中華民國總統府，民 101）。我國行政院組織改造經過多年規劃，終於在 102 年元旦正式上路，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體委會）併入教育部，成為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體育署），並於同年 1 月 2 日上午在教育部舉行布達典禮，下午 2 時在體育行政大樓舉行揭牌儀式，而體委會從民國 86 年 7 月 16 日正式掛牌成立以來，至今已走過 15 年，在體育署成立後，體委會將從此走入歷史。本文主要從政府再造之觀點，探討 102 年元旦正式上路統籌國家體育運動事務之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－教育部體育署之組織架構，從教育部整合全國教育與體育及青輔的工作之組織架構設計，以致我國體育行政組織變革與體育署組織架構規劃，並提出組織再造下體育署之前瞻性發展與功能發揮，以開創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之新局。

### 貳、教育部之組織架構

依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》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（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施行）規定，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而《行政院組織法》業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，其第 3 條第 5 款規定行

政院設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教育部），復依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教育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，因而修正《教育部組織法》，其中有關教育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（第 5 條），教育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（第 8 條）（教育部組織再造主題網，民 100）。因此，有關體育署之組織仍以《教育部組織法》為依歸，在探討體育署之組織架構前，有必要先瞭解目前教育部組織架構。

## 一、整合全國教育與體育及青輔工作之組織規劃

我國教育部組織架構仍以《教育部組織法》為法源依據，隨著時代演變而逐漸變遷，從其發展的歷程看來，可將其分為中央集權時代（民國 17~69 年）、教育改革風潮（民國 69~99 年）、組織再造時代（民國 99 年之後）等 3 個時期（伍振鶯、吳清山、周愚文，民 95）。此次教育部組織再造配合整體政府組織再造之目標，以精簡、彈性，並追求效能的再造精神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民國 101）修正《教育部組織法》，整併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部分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業務，亦即整合全國教育、體育、青輔的工作，讓教育部成為單一的服務窗口，以因應未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、全民運動的推動及加強青年發展的規劃等，教育部首創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」、「體育署」及「青年發展署」等 3 個三級機關，強化政策規劃與執行的效能；另外在附屬機構部分，除已先在 100 年成立國家級的教育研究單位－國家教育研究院，國立自然博物館也整併國立鳳凰谷鳥園，而原國立臺中圖書館、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也分別更名為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」、「國立臺灣圖書館」。

## 二、教育部本部之組織調整與合併

教育部本部方面也進行大幅的調併（原 30 個一級單位併成 15 個一級單位），成立 8 司、6 處、1 會（常設性任務編組）。除了高教司、技職司無太大變動外，綜合規劃司整合原秘書室、教研會、體育司（學校衛生）業務，強化教育政策規劃與研究功能；終身教育司整併原社教司及國語會業務，強調未來終身學習、閱讀語文之重要；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整併原國際文教處、僑教會及大陸小組，

整合國際相關業務、強化高等教育輸出產業；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係整合原中教司、社教司業務，以凸顯師培及藝教對學生的重要性；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合併原電算中心、顧問室及環保小組，展現數位學習、科技教育及環境教育的前瞻思考；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整併原軍訓處、訓委會及特教小組，回應「學生是教育的主體」、「特教也是教育的主流」之聲音。從上述教育部組織調整，顯示這波教育部內部的革新，充滿合作、創新與變動的挑戰，更是政府面對社會變遷、國際情勢與人民期待下所作的整體規劃，並能從組織的變革中給未來教育新的發展機會，以提升組織效能，希望能為全國教育、體育及青年發展的政策提供更堅實有力的支持系統，也讓統合的資源，提供全國學生更完善的照顧（教育部，民 101）。詳細組織架構（如圖 1 所示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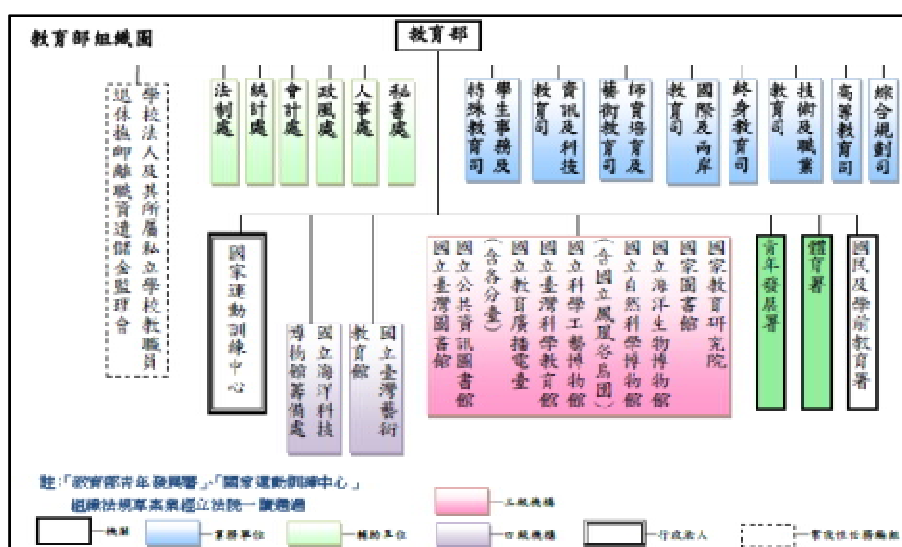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教育部組織圖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（民102），教育部組織圖。民國102年1月15日，擷取自 <http://www.edu.tw/userfiles/url/20121228152831/101.12.28-%e6%95%99%e8%82%b2%e9%83%a8%e7%b5%84%e7%b9%94%e5%9c%96.pdf>

### 參、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架構

我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自建國以來歷經多次變遷，過去一直附屬在教育部

之下，直到民國 87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，成為部會層級二級獨立機關，此次政府組織改造，將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」併入教育部，體育主管機關又回到附屬教育部組織之下。

## 一、我國體育行政組織之變革

我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成立最早出現於民國 21 年之「體育委員會」，至民國 62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修正組織法，在教育部之下成立體育司。民國 86 年 3 月，前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連戰先生正式核示在行政院下設立體育委員會，進行籌備事宜。同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徐前副院長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審查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暫行組織規程草案」，經提報同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會議審議通過，其中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，暫行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1 日發布施行，並於同年 7 月 16 日在前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連戰先生主持揭牌儀式時起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正式成立運作，同年 12 月 30 日組織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民國 87 年 1 月 12 日總統令公布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」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統籌國家體育事務之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。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配合組織改造併入教育部後更名為「教育部體育署」。

##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架構

依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的《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》，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體育業務，特設體育署，體育署掌理下列事項（體育署，民 102）：

- (一) 體育與運動政策、制度之綜合規劃、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。
- (二) 運動彩券、運動發展基金、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及獎助。
- (三) 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四) 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五) 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六) 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
- (七) 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八) 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。
- (九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。
- (十) 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。

有關體育署之編制，置署長 1 人，職務列簡任第 13 至 14 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；副署長 2 人，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，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 11 職等。其組織共分綜合規劃組、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、國際及兩岸運動組、運動設施組、國家體育場管理處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行政法人，員額由體委會 91 人擴增至 103 人，主因併入教育部原有體育司成立學校體育組，因此員額稍有增加（體育署，民 102）。詳細組織架構（如圖 2 所示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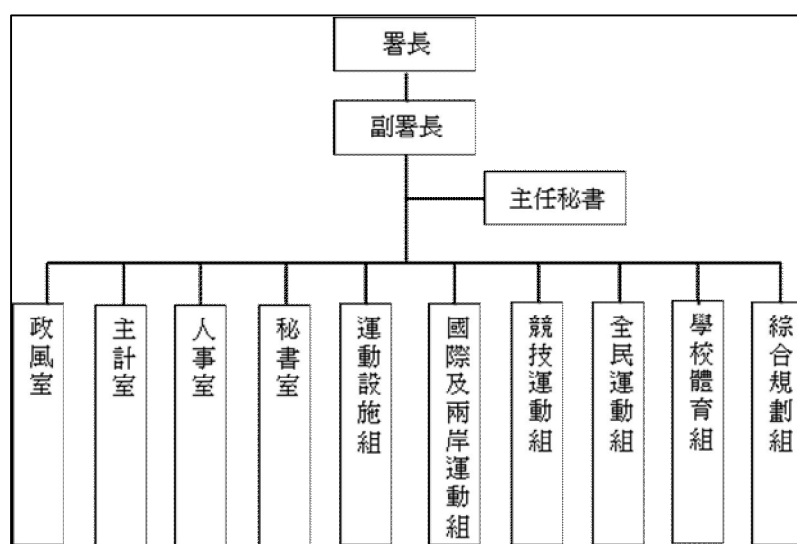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教育部體育署組織圖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體育署（2013），教育部體育署組織圖。2013 年 1 月 15 日，擷取 <http://www.sa.gov.tw/WebData/WebData.aspx?wmid=181&WDID=2116>

註：2 個常設性任務編組由部次長主持

1.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
2.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獎勵審查會

#### 肆、組織再造下體育署之功能發揮

「組織再造(Reorganization)」一詞，最早由麻省理工學院教授 Hammer 於 1990 年首先使用，並在 1993 年與 Champy 合作出版的《Reengineering the corporation: A manifesto for business revolution》一書，正式提出企業「再造」的定義：「為了在組織成本、品質、服務及效率等績效上有所改善，而進行根本上重新思考、徹底改造業務流程」(Hammer & Champy, 1993)。組織再造焦點雖因為觀點不同而有差異，不過綜合相關文獻，組織再造應包括組織重組與組織精簡二大原則，前者主要是為有效改善組織內部的弊病，促使組織彈性作為，以因應環境的變化，並提升組織運作的效能；後者主要在有效降低組織內包括人力、物力、財力的資源浪費，達到組織精簡之目的，促成行政作業流程的簡單快速化，提升工作的效率(林清海，民 99；吳復新、孫本初、許道然，民 99；Caiden, 1994；Hammer & Champy, 1993；Killian, 2008；Kotter, 1996)。因此，從前述政府組織再造之觀點，有關體育署未來功能發揮，各界有下列期待：

一、我國中央體育組織之前瞻性發展：我國社會對體育主管機關期待之四大主軸為推動體育健康、競技運動、全民運動及運動產業之發展，雖然我國體育行政主關機關，從原教育部平行對等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，成為三級之教育部體育署，不過相信在體育業務與教育密切結合之下，部長對體育運動事務推展理念落實與授權，體育運動政策規劃與執行應可更為順暢，體育運動資源充分應用，帶動國內體育運動風氣之提升與環境改善，達成社會對體育運動主管機關之期待。

二、我國體育業務性質包括體育教育、競技運動、全民運動、適應體育、民俗運動、國際及兩岸體育事務、運動彩券、運動產業、運動科學，以及大型國際賽會爭辦、競技、休閒及訓練運動場館興建、運動教練、選手培訓、獎勵與生涯照顧等等政策制訂與執行事務等，未來如何發揮體育署之組織彈性，以提升體育業務之效能，將是社會與民眾所期待的目標。

三、提升組織運作效能：我國體育業務性質包括體育教育、競技運動、全

民運動、適應體育、民俗運動、國際及兩岸體育事務、運動彩券、運動產業、運動科學，以及大型國際賽會爭辦、競技、休閒及訓練運動場館興建、運動教練、選手培訓、獎勵與生涯照顧等等政策制訂與執行事務等，未來如何發揮體育署之組織彈性，以提升體育業務之效能，將是社會與民眾所期待的目標。

四、促成行政作業流程的簡單快速化：體育署未來將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、具公權力屬性、直接服務民眾、業務性質與職掌兼具政策與執行之業務，未來如何因應環境的變化，提升組織運作的效能，有效精簡人力、物力、財力的資源，達到組織精簡之目的，促成行政作業流程的簡單快速化，也是社會大眾期待此次組織改造主要目標。

五、學校體育和社會體育可以結合：體委會和教育部合併後最大的好處，在於學校體育和社會體育可以結合，臺灣體壇主要之菁英選手，普遍都是在學學生，過去體委會和教育部分由兩單位辦理，體育署成立將統一由學校體育組負責，這樣有利於資源整合。

六、中央與地方資源之整合：過去體育司時代，地方體育行政可由教育單位來執行，惟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時代，中央有強大體育政策主管機關，地方體育行政單位卻模糊不清，形成頭重腳輕的中央與地方不平衡體育行政組織架構。因此，隨著教育部體育署之成立，必須優先考量那些業務需下放或授權，組織架構與分工、職掌與資源的調整，而地方政府與民間體育組織應建構相對應的人力與資源，使之在新的組織與分工下，能發揮比現在更好的行政效益。期望從中央至地方可聯結一貫，使我國體育行政組織更為健全，中央與地方資源亦能更為整合，提升整體體育行政效能。

## 伍、結語

面對全球化帶來國際間激烈的競爭，政府需有前瞻性及高效能的組織架構，提升政府在人員、管理、機制上的整體競爭力，才能回應民眾的期待。而政府再造工程對於施政效率及國際競爭力的提升實具有正面效益，現行我國政府再造的目的，就是要打造一個「精簡、彈性、效能」的政府，提升國家的競爭

力。因此，我國各級政府組織也積極實行再造改革，而體育行政組織也是其中之一。我國行政院組織改造經過多年規劃，終於在 102 年元旦正式上路，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，成為教育部體育署。本文主要從政府再造之角度，探討統籌國家體育事務之主管機關－教育部體育署之組織架構，並提出國民期待之功能，開創我國體育發展之新局。我國教育部體育署依 2012 年 2 月 3 日公布的《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》，辦理全國體育業務，其編制置署長一人，副署長二人，主任秘書一人，其組織架構共分綜合規劃組、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、國際及兩岸運動組、運動設施組、國家體育場管理處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行政法人，以推動全國體育行政業務，以達成社會有關提升組織運作效能、行政作業流程的簡單快速化、學校體育和社會體育結合及中央與地方資源之整合等期待。

作者劉照金為美和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教授

#### 參考文獻

- 中華民國總統府（民 101）。政府改造。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，擷取自  
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/Default.aspx?tabid=1080>
-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民 101）。打造精簡、彈性、有效能的政府－行政院組織調整說明。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，擷取自  
<http://www.rdec.gov.tw/np.asp?ctNode=11583&mp=14>
- 伍振鶯、吳清山、周愚文（民 95）。見證教育發展軌跡：百件教育重要檔案選輯。臺北：教育部。
- 吳復新、孫本初、許道然（民 99）。組織變革管理與技術。臺北：國立空中大學。
- 林海清（民 99，12 月）。教育組織再造評鑑指標研究。民國 99 年教育行政創新與組織再造學術研討會，中台科技大學，南投。



教育部(民 101)。「合併力量大」-教育部即將整合體委會及青輔會重裝出發(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即時新聞)。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，擷取自

<http://www.edu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=1088&Page=16984&Index=3>

教育部(民 102)。教育部組織圖。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，擷取自

<http://www.edu.tw/userfiles/url/20121228152831/101.12.28-%e6%95%99%e8%82%b2%e9%83%a8%e7%b5%84%e7%b9%94%e5%9c%96.pdf>

教育部組織再造主題網(民 101)。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。民國 101 年 12 月 23 日，擷取自 <http://140.111.1.52/Files/20110307175600644375.pdf>

體育署(民 102)。體育署簡介。民國 102 年 1 月 12 日，擷取自

<http://www.sa.gov.tw/menu.aspx?wmid=120>

Caiden, G. E. (1994). Administrative reform American style. *Public Administrative review*, 54(2), 123-128.

Hammer, M., & Champy, J. (1993). *Reengineering the corporation: A manifesto for business revolution*. New York, NY: Harper Business.

Kotter, J. P. (1996). *Leading change*. Boston, Mass.: Harvard Business School.

Killian, J. (2008). The missing link in administrative reform: Considering culture. In J. Killian, & N. Eklund (Eds.), *Handbook of administrative reform: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* (pp. 43-69). Boca Raton, FL: Taylor and Francis Group.